

中國戲劇史長編

周貽白著

中國戲劇史長編  
周 賴 白 著

人民文學出版社  
一九六〇年·北京

中国戏剧史长編

\*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320號)

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\*

書號 1376 字數 468,000 開本 850×1168 耗  $\frac{1}{32}$  印張 20  $\frac{15}{16}$  插頁 15

1960年1月北京第1版 196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01—7000 冊

定價(4) 2.30 元

## 出版說明

本書較完整地介紹了我國戲劇的起源、形成和各个時期發展的情況，評介了許多重要的作家和作品，收集的材料較為丰富，對我國戲劇史的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這部書過去曾以《中國戲劇史》的名義，由中華書局出版。這次經著者作了小部份的修訂，還新增了論述地方劇的發展一節，改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。著者認為這是一部十余年前的舊著，由於時代的關係，其中有些觀點和論點，今天看來，還有值得重新研究討論的地方，所以改名《中國戲劇史長編》，表示是屬於資料性質的著作。希望讀者，特別是戲劇研究工作者予以批評和指正。

## 自序

戏剧夙有綜合艺术之称。在中国，因其脱胎于古之散乐，所包括之事物，尤为繁复。即以剧本操作而論，非惟传奇杂剧，系統上有南北之分。而宫調之配合，曲牌之取舍，字句之斟酌，声韵之調协，無不有其一定限度。至于故事，結構，关目，排場，則其次焉。职是之故，往昔論剧者，审音韻律，辨章析句，所論几皆为曲而非剧。实則曲为文体之一，因其应用于作剧，乃名戏曲。中国之有戏剧，固远在未有曲体之前。若仅言南北曲，实不能包举全体，亦犹單論剧本，不足以概括整个戏剧也。盖戏剧本为上演而設，非奏之場上不为功。不比其他文体，仅供案头欣賞而已足。是則場上重于案头，不言可喻。設徒根据剧本以辨源流，終屬偏頗。往者，予曾以不多篇幅，著《中国戏剧史略》一書。因感于場上情形，所叙过簡，复另撰《中国劇場史》一种，借資补救。兩書虽能并行，然已离案头与場上为二。昧厥初心，不無耿耿。当时即萌改編之念，而苦無余晷，抗战軍兴，潛居多暇，乃以年余之力，从事操作。初稿既成，較前兩書扩充不止十倍。方贍眞待印，嗣以珍貴曲籍，續有發現，复一度易稿。其时脈望館所藏杂剧，尚未印行，虽获消息，而原本仍为私人枕祕，不容問津。輾轉數月，始鈔得目录一紙，而內容何似，仍屬茫然。迨《孤本元明杂剧》出版，方得据以补正。至是稿凡三易，字數屢有增刪，真搜闡索，不敢遽以为允当。每获一新証，輒牽連数节，重加改写，务使

明其本源，識其流变。寒齋書本不多，旁征博采，不免借助他山。一瓻往来，無間雨雪，历境虽艰，不以为苦。本書脫稿之后，已与某書局有成約，將付排矣，而太平洋战起，遂遭擱置。全国解放以后，始由田汉同志介紹，交中华書局出版。但因屬稿之日，距今已十余年，当时社会情况不同，观点未明，論斷容有舛誤。出版以后，曾承各方加以指正，初拟毀版重写，嗣經与戏剧界同志商討，認為本書对于資料之引用，尙無大謬，但能糾正缺失，仍可有助于中国戏剧發展之研究。乃以兩月時間，細加增改，并另撰《各地方戏剧的發展》一节，改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以期疏明百花齐放，各有根源。时代进展，一日千里，本書虽有修訂，錯誤必所难免，明知不符作史之旨，但請作为資料以备参考可也。

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，周贻白。

## 凡例

一、編著史書，不在紀述往迹，而在窮其流变，本書宗旨，即循此意。故于每一事物，必究来源，設为前人意見，亦必疏明出处，不敢即謂為創获。

一、中国戏曲史之作，不一其書，但皆注重剧本之編撰，或臧否文辭，或陈述梗概。本書則于文辭声律之外，兼及各代戏剧扮演情形。盖戏剧本为登場而設，若徒紀其剧本，則为案头之剧，而非場上之剧矣。

一、中国戏剧，作品浩如煙海，欲作全体叙述，勢不可能。本書仅于每一朝代紀其最重要之作者数人，其余則較為簡略。至于引証之剧本，概取今存之常見而易得者，間及稀見之本而为私人所珍祕者，亦必記明藏处，俾識来源。

一、杂剧传奇所用曲調，素有南北之分，彼此遞嬗，其間頗寓变迁之脉。本書初稿，曾以之全部列入，嗣因过于繁冗，有妨篇幅，故仅彙其总数，計明出处，非疎漏也。

一、史書自具体裁，現代一切，例不攏入。本書所紀，漸至“五四”运动以前为止，以后則概从省略，留待將來。

一、圖表之插刊，固有助于讀者之了解，本書凡可以插圖列表之处，皆尽量利用之。至于近代名伶的照片，虽有所取資，亦不附入。盖戏剧为一个艺术部門，服裝砌末，既各有插圖，固不必另肖个人丰神也。

一、話劇為另一系統，近年雖頗呈興盛，但別具淵源。本書不以列入，庶免另出綫索，自亂其例。

一、皮黃劇以風行之故，推為亂彈代表，得操中國劇壇之霸權。但其他地方戲劇，仍各具其源流。本書雖另作一節，實未能詳盡，俟有余時，當別為一書闡述之。

## 目 次

<b>第一章 中国戏剧的胚胎</b> .....	1
<b>第一 节 周秦的乐舞</b> .....	1
<b>第二 节 汉魏六朝的散乐</b> .....	17
<b>第三 节 隋唐歌舞与俳优</b> .....	31
采色插圖(四〇面之次)(一)蘭陵王(二)拔头 (三)胡飲酒 .....	三幅
<b>第二章 中国戏剧的形成</b> .....	55
<b>第四 节 宋代大曲与詞</b> .....	55
<b>第五 节 宋元俳优与戏剧</b> .....	75
<b>第六 节 傀儡与影戏</b> .....	95
<b>第七 节 諸宮調与唱赚</b> .....	106
<b>第三章 宋元南戏</b> .....	127
<b>第八 节 南戏的淵源</b> .....	127
<b>第九 节 曲調与排場</b> .....	139
<b>第十 节 作品与文辭</b> .....	157
<b>第四章 元代杂剧</b> .....	175
<b>第十一 节 杂剧的体例</b> .....	175
<b>第十二 节 作品思想性及其文詞結構</b> .....	193
<b>第十三 节 排場及其演出</b> .....	225
<b>第五章 明代傳奇</b> .....	250
<b>第十四 节 南戏复兴与琵琶記</b> .....	250

第十五节	从荆刘拜杀到香囊記	267
第十六节	傳奇的格律与声腔	288
<b>第六章</b>	<b>明代戏剧的演进</b>	<b>310</b>
第十七节	浣紗記与崑山腔	310
第十八节	沈璟与湯显祖	326
第十九节	杂剧的南曲化	351
第二十节	明代戏剧的扮演	367
<b>第七章</b>	<b>清初的戏剧</b>	<b>388</b>
第二十一节	崑弋兩腔的爭勝	388
第二十二节	桃花扇与長生殿	413
第二十三节	崑曲衰落的前后	431
<b>第八章</b>	<b>清代戏剧的轉变</b>	<b>455</b>
第二十四节	花部的勃興	455
第二十五节	京腔与秦腔	483
第二十六节	四大徽班与皮黃	498
<b>第九章</b>	<b>皮黃剧</b>	<b>522</b>
第二十七节	皮黃剧的初期	522
第二十八节	昇平署与內廷演剧	547
第二十九节	各地亂彈与皮黃剧本	574
第三十节	劇場的沿革与扮演	599
第三十一节	各地方戏剧的發展	624
采色插圖	(六二〇面之次)(一)臉譜(二)行头(三)道具	一五幅
<b>附录:</b>	<b>中国戏剧本事取材之沿襲</b>	<b>647</b>

# 第一章 中国戏剧的胚胎

## 第一节 周秦的乐舞

(紀元前一一三四年至二〇七年)

中国的文化，根据远古的記載，从黃帝时代算起，已經有五千年的历史。一切事物的形成，追本溯源，虽然其来也漸，但有一个不易的原則，亦为世界各民族共同的原則，即产生文化的行为，無一不是为着帮助实际生活而起源于劳动，沒有劳动，便不会有文化。無論是有意的或無意的；积极的或消極的，其动机看来好像很簡單。但在原始民族生活中，愈为單純的行为，便是其生活上最为需要的部分。艺术是文化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，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。其起源虽然来自社会生活，但反过来却对社会生活發生巨大影响。至于以后文明日进，艺术的發展，漸成为專屬的部門，而被人認為無关实际生活的遊戲举动。則因生活情形过于复杂，一时不易追溯其根源的缘故。

戏剧，本有綜合艺术之称。即为空間艺术的繪画、雕刻、建筑、及时间艺术的詩歌、音乐、舞蹈等項，綜合而成之謂。但此說近年頗有人以为其非是。盖以戏剧自具其起源，原屬艺术的一項。其整个形式，于各項艺术中实具有自成一格的独立性。若昧然加以綜合的看法，則戏剧勢將失却其本身的立場，而成为其他艺术的拼湊。但戏剧的內容和形式，对于各項艺术实皆有所

包容，虽不因綜合而始产生，固可視為一种多方面的艺术。然則，其胚胎之孕育，惟有溯源于各方面始能詳究其整个的来源。

中国戏剧因成形較迟，各方面关系最为复杂。其經緯部分虽为歌舞，但到以歌舞表演故事时，其間已不知經過多少变迁。如音乐一項，为中国戏剧的重要因素，其民族性的表現，自然是独标風格。可是，当戏剧的形式略具規模时，所用的器乐，已和中国古代音乐有了距离。因为中国古代的音乐太高雅了；太偏于抒情气分了。古代人对于音乐的使用，因其与郊祀天地有关，大家把这件事看得很为神聖。証以后世卑視戏剧的心理，推想到当时的雅乐，其發生戏剧的可能性是很少的。至于其他方面，亦皆有其各自的进化程序。影响所及，直接地或間接地，都造成了戏剧的不平衡的發展。因此，在中国戏剧未能以舞臺地位出現之前，其所包容的各方面所具的姿态，其历史性的重要，殊不亞于戏剧本身。

詩歌的起源，不必是有了文字以后的事。在一切文体中，其出生的时代为最早。不但中国，即在任何民族，最初的文学作品，多为詩歌。人类的語言，虽因地域不同环境各異的关系，弄得極为歧杂。但悲哀与欢喜的流露，即不借面部表情，也可从声調中听出来。感歎或欢呼，在人类感情中都是極为真摯的。人类以語言表达思想，詩歌則为發抒情感而予語言以組織，并用声調唱出。至于以后有了文字，则詩歌可加記述，由此更推进一步。

中国文字的發明人，据傳为黃帝的史臣倉頡。其說是否可信，姑不具論。但据《礼記》《郊特性》載：“伊耆氏始为蜡，蜡也者索也……曰：‘土反其宅，水归其壑，昆虫毋作，草木归其澤。’”伊耆氏即神农氏。《礼記》虽为后出之書，縱令所載辭句不足依据，

而“祭蜡獻辭”这件事，似不至全屬子虛。由此可見中國詩歌的發生，显然是在文字未發明的黃帝時代以前。

至于唐堯時的《古壤歌》、《康衢謠》；虞舜時的《南風歌》、《思親操》；夏禹時的《襄陽操》、《塗山歌》。或借為民謠，或託名琴曲，則因體制和年代俱有問題，不必申論。惟殷商一代，因有甲骨的出土，當時社會組織，尙約略可辨。可惜這些古代文字所鐫載的除“卜辭”外，并無類似詩歌的東西。因之，這方面可資憑証的文獻，便只有一部最與戲劇有關的《詩經》了。

《詩經》共有詩歌三百零五篇。據《史記》載，系孔子從三千多首作品中刪訂下來。但頗有人反對此說，這與《詩經》本身似無多大關係。我們只要這部書里所載的詩歌，不會是後世偽託的作品，便可以作為根據了。這些詩篇，據鄭樵《通志》《樂府總序》云：“仲尼編詩，為燕享祀之時用以歌，而非用以說義也。古之詩，今之辭曲也。若不能歌之，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？”又《春秋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載：

吳公子札來聘……請觀于周樂，使工為之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……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……為之歌《王》……為之歌《鄭》……為之歌《齊》……為之歌《幽》……為之歌《秦》……為之歌《魏》……為之歌《唐》……為之歌《陳》……為之歌《小雅》……為之歌《大雅》……為之歌《頌》……

由此可見詩三百篇，無一不可被之聲歌。其於後世戲劇之關係，不言可喻。而其中最可注意者，則為《頌》的一部分。《頌》的解釋，據《詩序》云：“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。”這話自是傳統式的說法，殊難使人滿意。但“形”“容”兩字，如果不嫌過于附會的話，“形”，便當有所動作；“容”，便當有其裝飾。所謂“美盛德”，應當是用姿態來形容，或不徒以文字和

声調相夸飾。例如《周頌》中的《維清》、《武》、《酌》、《桓》、《賽》、《般》等篇，皆為舞曲；又如《商頌》中的《長發》、《殷武》等篇，雖系乐歌，則兼敘事。然則詩之所以為詩，雖有其獨立地位，其于戏剧的發展，實曾具有相當幫助。但这类舞曲在形式上究表現到若何程度，則惟有一讀原詩。如《臣工之什》：

武，奏《大武》也。

於皇武王，無竟維烈，允文文王，克开厥后。嗣武受之，胜殷遏刘，耆定尔功。

鄭箋云：“《大武》，周公作乐所为舞也。”孔穎達《正义》曰：“武詩者，奏《大武》之乐歌也。謂周公攝政六年之时，象武王伐紂之事，作《大武》之乐，既成而于廟奏之。”另据《史記》《樂書》載：

宾牟賈侍坐于孔子。孔子与之言及乐……子曰：“居！吾語汝。夫乐者，象成者也。总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，發揚蹈厉，太公之志也，武亂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且夫武：始而北出，再成而灭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国是疆，五成而分陝。周公左，召公右。六成复綴以崇天子。夾振之而四伐，盛威于中国也。分夾而进，事蚤济也。久立于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。”

这是孔子对于《大武》的解釋。虽然只是說明其象征的意义，但細按其动作，則無处不含有故事的意味。至其舞容，如“总干而山立”，即为总持干楯，山立不动。“發揚蹈厉”，即为举袂，頓足蹈地，勃然作色。“武亂皆坐”，即为行伍忽乱，俱跪。“成”，即奏。“再成”至“六成”，即二奏至六奏。“四伐”，一击一刺为一伐，即为以干戈向四方击刺。“夾振”，即兩人执鐸为舞队按节。孔穎达謂系詩人觀其演奏而作，实則此类歌頌，等于起舞或舞罢的致詞。当即演奏时所用。这形式，于后世戏剧頗具影响，不能因其为庙堂之乐，而以为非託体近卑的后世戏剧所能企及。其

实后世戏剧的成就，不但立詞造意，与此有关，即戏曲文詞方面之衍变，亦当溯源于这类歌頌。

中国戏剧成形以后，不問为南戏，为杂剧，剧中人上場，每用独白自道姓名籍貫，并介紹一己之怀抱或經歷。千篇一律，直到現在的皮黃剧仍旧如是。此种形式，在近代剧作家的眼里，頗不謂然。但因中国戏剧的姊妹是故事、說唱，其对于人物的描述，用慣了第三身称。戏剧虽然以第一身称出現。有时也可以借用第二身称来叙說，但既具此項過程，在当时，技巧上或者还慮不及此。所以只好用自我介紹的方式，借圖省事而減少头緒。不过，这种形式，也不自戏剧始。在古代文字里，却可寻出一点线索。

《詩經》与《楚辭》，在古代文学上，是具有同等价值的作品。不仅真情流露，引起后人的崇仰，即其体裁与文辭，也給示我們以許多的啓發。如屈原的《离騷》，便是以自傳体的長歌，借抒一己的郁憤。为了說到中国戏剧里的自我表白，便不期而然地使我們想到这篇巨著的开首一段：

帝高陽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攝提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皇覽揆余于初度兮，肇錫余以嘉名；名余曰正則兮，字余曰靈均。紛吾既有此內美兮，又重之以脩能。扈江離與辟芷兮，紱秋蘭以為佩……

他把自己的出身，从远祖叙起，連他父亲及自己的名字，乃至生年月日都叙出来。慢慢地，才借用譬喻說起一己的抱負和遭遇。这与戏剧中脚色上場时所用的引子和自白，并沒有什么差異。固然，这不过是一种文体，拉扯不到戏剧上去。但汉代以降，許多文人的自叙散文，都發端于是。戏剧中第一身称的自白，不过是另一方面的發展而已。

又《九歌》《少司命》中有巫与神对唱，东君中有灵与巫会舞。即令或非屈原的手笔，我們也可从詞句間看出巫覡的活动情形，与后世戏剧已極相近。又如《招魂》：

……羞羞未通，女乐罗些。陈鐘按鼓，造新歌些；《涉江》《采菱》，發揚荷些。美人既醉，朱顏酡些，煥光眇視，目曾波些。被文服纖，丽而不奇些；長髮曼鬢、豔陸离些。二八齐容，起郑舞些；衽若交竿，撫案下些。竽瑟狂会，撲鳴鼓些；宮庭震惊，發激楚些；吳歎蔡謳，奏《大呂》些。……

其于歌容舞态，虽不免語涉誇張，在当时必有其根据。故《楚辭》諸篇，不問为誰所作，其文詞和体制，固不独戏剧的文学方面承其余緒，即就記述而論，亦可証明許多事物的早已存在。如“吳歎蔡謳”，即其一例。

初期詩歌于戏剧未形成以前所表見的姿态，既如上述。連类而及地自然使我們想到音乐。中国戏剧的特性，离开音乐便不能成立。故于中国音乐的發展經過，实关系戏剧的全部命运。盖中国戏剧的形成，不仅唱詞之行腔使調有賴于音乐的襯托，即剧中脚色的一切表情动作，亦無不鳴金伐鼓，应节以赴。此虽因中国戏剧系由歌舞嬗变而来之故，亦可見音乐之于戏剧，实隱然操其樞紐。

中国的乐器的發明，一般的記載都認為是很古远的事。如刘向《世本》云：“宓羲作瑟，神农作琴，倕作鐘，無句作磬，女媧作笙簧，随作竽，夷作鼓。”又《呂氏春秋》云：“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。”《帝王世紀》云：“黃帝杀夔，以其皮为鼓，声聞五百里。”陈賜《乐書》云：“鼓之制，始于伊耆氏，少昊氏。”其說極為龐杂，但也和其他文物一样，大抵是一种傳說而已。

中国的音乐，因夙有陰陽五行之說夾在其中，几乎成为一种

最难解釋的哲理。其实，若用簡單的看法，其制作也不見得怎样神祕。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音，不过因声調的高低而配合，各予以一个符号。变宮，变徵，则系就五音加二音使成七音。变宮簡称为“閏”，变徵簡称为“变”，合之則为“宮商角变徵羽閏”。所謂律呂，即系以一音为主，自成一調。因每个音的高低增益起来，成为十二音組，以应十二个月，通称十二律，分之則为六律六呂。律屬陽，为黃鍾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則、無射；呂屬陰，为大呂、夾鍾、仲呂、林鍾、南呂、應鍾。若据今之笛子俗譜而言，如小工調為律，其凡、工、尺、上、一、四、合則為音。至于所謂“三分損益，隔八相生”。則系以数学方式来定其音程距离的尺度。他如京房《六十律》（見《后汉書》《律历志》），錢乐之《三百六十律》（見《隋書》《律历志》），無非借历数附会，重复其每調的音阶而已。

今日通行的俗乐譜，固亦符号的一种，看来自較簡單。据唐順之，毛奇齡等的解釋，其来源也極古远。且認《楚辭》《大招篇》之“四上竟氣，極声变只”的“四上”，即为今日俗譜的濫觴，更有人以为《楚辭》多言巫，推想其或为民間巫乐的符号。俗譜初見于宋代，如姜白石歌曲，及張炎《詞源》，皆曾載及。但兩者不尽相同，亦与今所通行之工尺不合。惟周密《浩然齋雅談》，載張樞《宮詞》，有“銀箏乍艷參差竹，玉軸新調尺合絃”句，張为宋代南渡时人，似今之譜字，实起于南宋，而其淵源則本之姜、張二氏所載。当与《楚辭》之“四上竟氣”无关。另据清翟灏《通俗編》云：

古作乐譜者，初以△□形狀為識，如《礼》《投壺篇》魯鼓薛鼓之法。尋以音調各出，二文未足于用。乃即二文增損乘积用之。如工者，工也。上者，上也。尺者，尺也。合者，合也。四者，四也。六者，六也。五者，五也。乙者，上文向上波也。凡者，尺文向上波也。譜文本無音韵义理，且并非字。学者因其形似，而强讀之为字也。